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3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就罗马尼亚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在2010年5月于纽约举行的选举期间，竞选2011-2014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附上罗马尼亚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合作方面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1年3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人权理事会罗马尼亚候选人资格，2011-2014年

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罗马尼亚政府谨报名参选人权理事会2011-2014年任期的候选人，以确认其持续致力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联合国在普遍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罗马尼亚对推动全世界人权保护工作的贡献和承诺

贡献

2. 罗马尼亚是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几乎所有重要的国际及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立场。如同罗马尼亚在2006年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时所许诺，罗马尼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外，罗马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公约》。值得一提的是，罗马尼亚加入的所有人权条约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皆可直接适用于罗马尼亚法律。此外，根据《罗马尼亚宪法》，如果罗马尼亚加入的任何公约和条约与本国法律存在不一致，则以国际规则为准，除非《宪法》或本国法律作了更有利的规定。

3. 罗马尼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制定了国际难民保护方案(在世界上无先例)。2008年5月8日，在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罗马尼亚政府签署的三方协议的基础上，在蒂米什瓦拉(罗马尼亚西部)成立了紧急中转中心。中心提供临时居所，收容需要从其第一庇护国紧急疏散的难民，等待他们前往永久收留国重新安置。疏散可能是需要的，以确保难民的人身安全，保护可能会被驱回者，满足特别脆弱的个人的需求。自开始运作以来，世界各地已有637人脱离危机地区，被带到蒂米什瓦拉。

4. 罗马尼亚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罗马尼亚有幸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出任理事会主席。在行使这一崇高的职责时，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代表以公正、公平、不失偏颇和坚定的方式采取行动并作出决定，不辜负人们对这一崇高职务的具体期望。在由罗马尼亚担任主席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在测试理事会实施新体制安排的效力方面起到了作用，这些安排包括评价、改善特别程序任务并使之合理化，及人权理事会新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理事会新架构的另一大成就在于启动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是一个新颖的工具，规定要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以及实施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审查。

5. 罗马尼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的审议工作。从人权理事会开始运作之时起,即在 2006-2008 年期间,罗马尼亚就十分负责地担任理事会的成员。罗马尼亚作为理事会成员,努力争取理事会工作有效力,并同其他成员协作,实现赋予该机构的任务。这也是罗马尼亚表明其坚持人权、合作和共识等价值观的大好机会。
6. 罗马尼亚通过其驻日内瓦代表,承担起作为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框架内 5 个调解人之一的责任,处理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罗马尼亚致力于促进协商进程的开放性、包容性和建设性,这将导致人权理事会有更好的配置和效力。
7. 罗马尼亚以开放和建设性的姿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报告了就各项建议采取后续措施的情况。2008 年 5 月 15 日,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查。罗马尼亚向审议会议报告了所有有关主题方面的情况,并对所有问题作了答复。2010 年,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罗马尼亚提出了关于实施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方面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8. 罗马尼亚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同关心该国人权发展的特别任务进行合作。2009 年 6 月,罗马尼亚接待了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10 年 12 月,又接待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9. 罗马尼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罗马尼亚向人权高专办预算提供了 200 000 欧元的捐助,其中 100 000 欧元指定用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网上直播人权理事会的会议和活动。罗马尼亚从 2007 年成为捐助者起,向难民署活动提供了大量捐助,达 100 万美元左右。罗马尼亚向难民署总预算,并为实施难民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经费,以支持难民署在具体危机情形下采取干预行动。
10. 罗马尼亚 2007 年加入欧洲联盟后,开始成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捐助者。巩固民主,包括保护人权,乃是罗马尼亚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部门优先事项。为此,2007 年起,已拨款超过 200 万欧元,用于增进人权的方案:非指定用途的多边捐款,数额达 650 000 欧元,分配给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并向西巴尔干和东欧国家提供双边援助。
11. 罗马尼亚支持非政府组织同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罗马尼亚支持非政府组织大力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在理事会框架内以及通过与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双边对话这样做。

承诺

12. 罗马尼亚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3. 罗马尼亚致力于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工作,以便促进巩固人权理事会在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方面的效力。

14. 罗马尼亚将继续支持一个有效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15. 罗马尼亚将支持拟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改进现有文书，以增进世界各地保护人权的工作。
16. 罗马尼亚将继续支持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同时铭记其本国和区域特色，以期确保理事会审议工作具有兼容性。
17. 罗马尼亚将继续鼓励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进行相互交流。
18. 罗马尼亚将加大力度，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定期报告。
19. 罗马尼亚将继续寻找机会，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其他的自愿捐款。
20. 罗马尼亚继续致力于竭力促进民主、法治和人权，防止和打击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罗马尼亚在本国人权政策方面的行动和承诺

行动

21. 罗马尼亚当局一贯重视履行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国际盟约、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22. 本国人权政策主要是政府机构，以及独立和自治机构的责任。几乎所有政府机构都针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部门方面制定了战略(如 2007-2013 年关于实施防止和打击歧视行为措施的国家战略；2008-2013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2006-2013 年保护残疾人、让他们参与并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2010-2012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战略；2011-2015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战略(目前在审批中)，以及 2011-2021 年期间改进罗姆人处境国家战略(即将最后定稿))。在上述战略文件的基础上，实施了相当数量的项目、方案和运动，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23. 有一个庞大的司法、准司法机构和国家机构网络，来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法院、人民代言人(监察员)，他们在个人与公共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方面，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这是中央公共行政部门授权保证和监测落实公民相互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主要专门机构。
24. 在国际机构方面，罗马尼亚是承认其公民有可能向联合国下列结构提交个人信件的国家之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罗马尼亚是《欧洲人权公约》(1994 年)缔约国，因此，在罗马尼亚管辖权下的所有个人都可以诉诸欧洲人权法院。在罗马尼亚加入欧洲联盟(2007 年)之后，也可以向欧洲共同体法院提出申诉。

承诺

25. 罗马尼亚将坚持按照最高的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着重于实施最近批准的条约所赋予的各项义务，并作出最大努力，克服剩余的任何困难。

26. 罗马尼亚将继续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各方面不受、并防止出现任何形式歧视。

27. 罗马尼亚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迎接人权方面的各项挑战：

(a) 继续划拨充分的资源，实施旨在保护和支持弱势群体(如罗姆人、妇女儿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和残疾人)的项目

(b)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以便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负面偏见

(c) 继续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d) 继续作出专门努力，包括组织提高认识活动，以便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的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

28. 罗马尼亚将继续协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本国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制定和实施本国人权政策和措施，并拟定提交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